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长春市金穗液态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长春市金穗液态肥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修改清单

类别	专家意见	页码
总意见		
1	细化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调查内容，文中前后不一致，P17 页说明距敏感保护目标距离 100 米，P28 页说明距敏感保护目标距离 215 米；充实本项目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现状监测合理性分析内容。	已修改，详见 P17、P29。已充实，详见 P28。
2	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内容。	已完善，详见 P2-P12。
3	细化工程分析内容，细化产品方案，明确产品质量指标；补充动物血液废水来源及成分，明确来自于长春市龙晟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血液来源于哪个工序，核准其中是否含有塑料、金属物质等；复核原辅材料用量，核实菌剂的成分；细化过滤方式，过滤介质是否需要清洗或定期更换等；补充车间地面清洗情况及清洗废水产生情况等；细化发酵工艺过程，核实发酵时间，发酵温度等，明确是厌氧发酵（若为厌氧发酵应明确是否有沼气产生）还是好氧发酵，并分析发酵后产品是否可满足产品质量标准要求（有机物降解完成及细菌杀灭）；复核项目生产时长、产品规模；分析冬季车间不供暖进行生产的可行性。	已细化明确 P17-18；已补充 P19、已核准 P22；已复核，详见 P19-20；已细化 P22，P39；已补充 P21；已细化，详见 P23；已复核，详见 P22，P17；本项目冬季不生产，详见 P22。
4	复核恶臭气体产生浓度，鉴于本项目恶臭气体产生主要在发酵过程产生，且喷洒除臭剂难以保证除臭剂与物料有效接触去除恶臭气体，建议设置集气装置，对恶臭气体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	已复核，详见 P32-33。
5	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已修改，详见 P36-39。
6	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核实是否产生	已修改，详见

	废过滤介质产生，结合《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核准各类固体废物代码；同时，过滤滤渣为工业固体废物，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不合理。	P39-40。
7	充实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已修改，详见 P40-41。
8	复核环保投资及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规范附图附件。	已修改，详见 P17、P42-43
9	专家提出的其它合理化建议。	已修改，见全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市金穗液态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REDACTED]	联系方式	[REDACTED]
建设地点	吉林省（自治区） <u>长春(市)</u> 农安县（区）乡（街道） <u>前岗乡全新村</u> （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125 度 13 分 42.417 秒，44 度 20 分 56.52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45 肥料制造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3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2023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7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本项目液体肥制造被列入鼓励类（符合绿色低碳循环要求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农药、兽药等优质安全环保农业投入品及绿色食品生产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开发），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要求。</p> <p>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p> <p><u>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吉办发[2024]12号）以及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号），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如下：</u></p> <p><u>（1）环境管控单元</u></p> <p><u>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本项目所处管控单元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农安县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22012220006。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详见附图4。</u></p> <p><u>（2）生态保护红线</u></p> <p><u>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u></p> <p><u>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农安县前岗乡全新村，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所在区域既不是重要水源涵养区、生物多样性维护、</u></p>
---------	--

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也不是经规划确定的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或县级以上政府批准的需特殊保护地区，也不是严重缺水区、重要湿地等生态敏感与脆弱区，不在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项目符合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

(3)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①环境空气

根据《2024年吉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长春市2024年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M_{2.5}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对各产污环节均采取相应的环保治理措施，可实现达标排放，故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②地表水

根据《2024年吉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区域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相应标准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接外排，对水环境质量底线影响不大。

③土壤环境

该区域土壤状况良好，本项目采取严格防渗不会污染土壤，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土壤的环境质量底线。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的。

(4)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供应，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为液体肥加工制造项目，所用原辅料均从其他企业购买，未从环境资源中直接获取，市场供应量充足；项目水、电、天然气等能源来自市政管网供应，余量充足，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因此，项目资源利用满足要求。

(5)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号)及《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4)24号)，项目建设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长春市总体准入要求、农安县所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①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本项目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 全省总体准入要求

管 控 领 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符合性
------------------	-----------	-----

		<p>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p> <p>2.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或持续发生生态环境投诉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p>	<p>符合，本项目液体肥加工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项目，不属于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项目。</p>
	<p>空间布局约束</p>	<p>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p> <p>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控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p> <p>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p>	<p>不涉及</p>
		<p>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p> <p>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p>	<p>不涉及</p>

		<u>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u>	
		<u>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u>	<u>不涉及</u>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u>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u>	<u>不涉及</u>
		<u>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u>	<u>不涉及</u>
		<u>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u>	<u>不涉及</u>
		<u>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u>	<u>不涉及</u>
		<u>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u>	<u>不涉及</u>
		<u>到2025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u>	<u>不涉及</u>
		<u>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u>	<u>不涉及</u>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资源利用要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不涉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不涉及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管理和减量(等量)替代管理。	不涉及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不涉及

②本项目与松花江流域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 1-2 松花江流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合理规划松花江干流沿岸的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纺织印染等产业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
	辉发河、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支流及查干湖、松花湖等重要湿地要实施生态修复合理建设生态隔离带。	本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执行《吉林省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本项目不涉及。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加快实施雨污分流。现有污水处理厂要适时进行扩容和建设再生水利用工程，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尾水净化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
	加快推进乡镇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
	加快入江(河、湖、库)排污口规范化建设，严控入江、河、湖、库污染源。	本项目不涉及。

		<u>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等减量控害技术和统防统治，控制化肥和农药使用量。</u>	<u>本项目不涉及。</u>
		<u>加大查干湖农田退水污染防治，推进生态护岸和湖滨生态隔离保护带建设，形成岸上、水面和水下“立体防护网”。</u>	<u>本项目不涉及。</u>
		<u>开展规模化养殖场标准化建设，防治畜禽养殖污染。</u>	<u>本项目不涉及。</u>
	<u>环境风险防控</u>	<u>防范沿江环境风险，优化松花江干流和嫩江、辉发河、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江河沿岸现有石油化工、制药、尾矿库等高风险行业空间布局，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的风险防控。</u>	<u>本项目不涉及。</u>
		<u>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管控，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安全。</u>	<u>本项目不涉及。</u>
	<u>资源利用要求</u>	<u>引导推动造纸、石油化工、玉米深加工等高耗水行业企业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回用，建设节水型企业。</u>	<u>本项目不涉及。</u>
		<u>统筹流域来水、水利工程与任务，因地制宜实施生态补水。按照流域生态流量调控方案，统筹调控新立城、石头口门水库及辉发河上游蓄水、引水等水利工程供水能力和供水任务，保障饮马河、伊通河、辉发河等重点河流生态流量。</u>	<u>本项目不涉及。</u>
		<u>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控河湖水资源开发强度。</u>	<u>本项目不涉及。</u>
	<u>③与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u>		
表 1-3 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u>管</u>			
<u>控</u>			
<u>类</u>			
<u>别</u>	<u>管控要求</u>		<u>符合性</u>

空间布局约束	<p>功能布局总体按照“西产业、东生态、中服务”布局思路。西部依托汽开区、高新南区等平台，建设世界级汽车产业基地；依托绿园经济开发区、宽城装备制造产业开发区等平台，建设世界级轨道客车产业基地；依托北湖科技园、亚泰医药产业园、兴隆综保区、二道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等平台，建设中国智能装备制造中心和世界级农产品加工产业基地，并构建现代物流体系，承载世界级先进制造业尖峰区和东北亚国际物流中心职能。依托城市东部的大黑山脉，形成中国北方地区最优美的近郊复合生态功能带。中部沿城市中央的人民大街、伊通河、远达大街复合发展轴，集中发展现代金融、信息技术、科技创新、文化艺术等综合服务功能，打造东北亚国际商务服务中心、东北亚科技创新与转化基地。</p>		本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p>环境质量目标</p>	<p>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全市PM2.5年均浓度达到30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0%；2035年继续改善(沙尘影响不计入)。</p>
<p>水环境质量目标</p>		<p>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V类水体全面消除，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62.5%，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2035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p>	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p>污染物控制要求</p>		<p>实施20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升级改造，推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p>	本项目不涉及。
		<p>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推进重点行业改造生产流程。</p>	本项目不涉及。
		<p>加快产业园区绿色化循环化改造，建设绿色低碳的交通网络、建筑体系和工业体系，从源头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p>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2025年用水量控制在30.20亿立方米内，2035年用水量控制在34.5亿立方米内。		本项目不涉及。	
	土地资源	2025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7858.88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4766.90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1475.54平方千米以内。			
	能源	2025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2711万吨以内。			
	其他	探索构建统一高效的环境产品交易体系，积极推进排污权、用水权、碳排放交易，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绿色发展内生动力。健全充分反映资源稀缺程度的用水、用电价格，体现环境损害成本的污水、垃圾处理价格，将生态环境成本纳入经济运行成本。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废旧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扩大生产者责任延伸制范围，动态更新产品回收名录，提高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水平。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发展循环经济。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机制，健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政策体系，积极推进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提升节能环保技术、现代装备和服务水平。积极开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检测制度，构建以循环经济为主体的生态产业体系，培育以低碳为特征的循环经济增长点。		本项目不涉及。	
④本项目与农安县所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					
表 1-4 本项目与农安县所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ZH22012220006	农安县水环境	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散养密集区要	本项目不

	农业 污染 重点 管控 区	控	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涉 及。
		环境 风险 管控	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本项 目不 涉 及。
		资源 开发 效率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第II类执行；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和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鼓励禁燃区内居民生活使用清洁能源；鼓励支持生物质燃料专用锅炉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技术改造、轻质柴油燃用设施改用电能。	本项 目不 涉 及。
<p>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农安县重点管控单元，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本项目废气经治理后能够达标排放，不外排废水，固体废物做到无害化处置，不会对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本项目用水仅为职工生活用水，不会造成当地水资源利用量突破管理控制指标；本项目利用原有场地进行建设，不涉及占用耕地；通过表 1-1 至表 1-4 可知，本项目满足吉林省、松花江流域、长春市和农安县的</p>				

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生态功能分区管控要求。

3. 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

与《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1〕14号）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1	深入推进秸秆禁烧和氨排放控制 持续提高“五化”利用能力，重点推进保护性耕作技术，全市实施面积力争达到 1024 万亩；以秸秆变肉工程为抓手加快推进饲料化利用，实现利用量 260 万吨；稳步推进秸秆生物质发电、秸秆成型燃料加工和燃煤供热锅炉生物质改造，实现利用量 170 万吨；积极推进秸秆新型建材、制浆造纸等原料化利用，实现利用量 0.3 万吨；有序推进秸秆基料化利用，扩大食用菌基料化生产规模，发展秸秆基质育苗产业，实现利用量 7 万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深入推进秸秆禁烧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加强农业源氨排放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强化畜禽养殖业氨排放综合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继续推进清洁供暖 因地制宜推进清洁供暖，减少民用散烧煤。农村地区按照就地取材原则，重点做好生物质锅炉、户用炉具推广应用工作，扩大生物质燃料供热面积。具备条件地区实施“煤改气”“煤改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暖电”，加快配套天然气管网和电网建设。进一步提高煤炭洗选比例，做到应洗尽洗。定期开展煤质检查，严厉打击劣质煤炭进入市场流通销售。全面摸清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散煤底数，制定清洁取暖散煤替代方案。		
7	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推进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加大燃煤锅炉监管力度。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0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	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工艺、技术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推动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等重点行业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2	加强“散乱污”企业监管。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3	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深入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集中园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推进年排放量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0吨以上和泄露点位超过2000个的重点企业建设监测、防控和处理相结合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开展化工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监管体系试点示范建设。提升挥发性有机物执法装备水平，配备必要的便携式挥发性有机物检测仪。研究开展挥发性有机物走航监测。探索社会协作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模式，助力企业提升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水平。（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14		推进涉水“散乱污”企业深度整治。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回头看，对存在严重涉水环境问题的“散乱污”企业，按照关停取缔一批、规范改造一批、扶持提升一批、搬迁入园一批的要求，予以整改。各县（市）区、开发区要在5月底完成自查，制定整改方案并报市生态环境局批准；9月底前完成整改。（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市公安局等参与）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二、长春市劣五类水体治理和水质巩固提升实施方案				
15	规范工业企业排水管理。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属地政府或工业园区管理机构要组织对进入市政污水收集设施的工业企业进行排查，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评估，经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城镇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者可能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经评估可继续接入污水管网的，工业企业应当依法取得排污、排水许可。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符合
16	加强重点行业管控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按照环境管控单元和环境准入清单实施分类管理，加大污染物排放管控力度，将超低排放标准纳入排污许可进行管理，对不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的企业一律禁止准	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且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	符合

	和 清 洁 化 改 造 。	入。	定》中的 废 水 污 染 重 点 监 管 行 业	
17	推 进 节 水 行 动	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充分发挥水资源的刚性约束作用。推进供水管网改造等措施，有效降低自来水漏损率。推进工业节水，造纸、石油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推广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设备，优先使用再生水，鼓励高耗水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和再生水回用改造，不断提高企业用水水平。推进农业节水，加强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发展旱田高效节水灌溉。推进城镇节水，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	本 项 目 主 要 废 水 为 生 活 污 水、 地 面 清 洁 废 水， 排 入 防 渗 旱 厕， 定 期 清 掏 不 外 排。	符 合
三、长春市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18		本 项 目 不 属 于 污 染 重 点 监 管 企 业， 仅 涉 及 生 活 污 水 排 放， 暂 无 地 下 水、 土 壤 污 染 风 险		
4.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p>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农安县前岗乡全新村，根据农安县前岗乡人民政府出具的盖章文件（详见附件）可知，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不涉及农林用地，本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 1000 m²。本项目东侧为长春市龙晟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外为树林；南侧临水泥道；西侧为一般耕地；北侧为树林。本项目厂界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学校、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域，厂界东侧 100m 处为新立村居民，项目工艺简单，无重大污染物产生，在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区域交通便利，周围具有较完善的供电、通信、完善的燃气管线等基础设施条件，可满足生产需要，</p>				

	项目选址合理。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概况

建设单位：长春市金穗液态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长春市金穗液态肥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情况：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农安县前岗乡全新村，厂房分两个部分，本项目利用其中厂区西侧部分，北侧厂房的西侧进行生产。厂房东侧部分闲置，暂未进行生产。总占地面积 1000m²，建筑面积为 1000m²，中心坐标为经度 125° 13' 42.417"，纬度 44° 20' 56.526"，本项目东侧为长春市龙晟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外为树林；南侧临水泥路，隔路为树林；西侧厂界外为一般耕地，北侧厂界外为树林。距离厂界东侧 100m 处为新立村居民。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项目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

3、建设规模

项目建设地点为长春市农安县前岗乡全新村，年生产液态肥 1300t/a。

表2-1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形状	备注
液态肥	t	1300	液态	桶装储存, 1t/桶

表 2-2 产品质量指标一览表

项目类别	非浓缩沼液肥料		
	I类	II类	III类
酸碱度 (PH 值)	5.5-8.5		
水不溶物/(g/L)	≤50		
蛔虫卵死亡率/%	≥95		
臭气排放浓度 (无量纲)	≤70		
总养分 (N+P ₂ O ₅ +K ₂ O) /(g/L)	=		

有机质/(g/L)		=	=	=
腐植酸/(g/L)		=	=	=
粪大肠杆菌	中温、常温厌氧发酵	$\geq 10^4$		
	高温厌氧发酵	$\geq 10^2$		

4、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筑面积为 1000m²，厂区已全部进行硬化。建筑主要为生产车间、成品区、原料区、办公室。办公楼位于厂区南侧（依托长春市龙晟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生产车间、成品区、原料区位于厂区西侧部分的北侧。厂区已全部进行硬化，厂房东侧部分闲置，暂未进行生产。项目功能区划分明确，平面布局基本合理（详见附图 2）详见表 2-3，项目组成见表 2-4。

表 2-3 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层数	备注
1	生产车间	1000	1000	1	钢结构
1.1	生产区	700	700	1	
1.2	原料区	100	100	1	
1.3	成品区	200	200	1	
总计		1000	1000	1	1

表 2-4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车间建筑面积为 1000m ² ，建设液体肥生产线，包括配料桶和发酵罐等，年产液体肥 1300t/a。	1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用于存储原料，占地面积为 100m ² ，建筑面积为 100m ² 。	1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成品罐装储存，占地面积为 200m ² ，建筑面积为 200m ² 。	1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办公楼位于厂区南侧，依托长春市龙晟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区。	依托 厂区 原有
	防渗旱厕	依托厂区现有防渗旱厕。	依托 厂区 原有
公用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能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工程。	1

工程	排水	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
	供电	由市政供电，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
	供暖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办公室取暖采用电取暖。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
	废气处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恶臭气体通过集气罩+生物除臭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固废处理	动物血液废水过滤滤渣、废过滤网，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废包装桶，外售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分类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减振及建筑隔声、加强绿化等，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修与保养，避免设备老化引起的噪声。	∕

5、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1)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成分	储存方式	年用量 (t/a)	储存位置	最大储存量 (t/a)	来源
1	动物血液废水	溶解性蛋白质、氨基酸和小分子含氮有机物、脂类、油脂、碳水化合物、悬浮物与臭味物质等。	罐装	1010.01 43	由管道直接输送	150	来源于长春市龙晟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动物血液在蒸煮、离心、闪蒸等工艺
2	菌剂	有效活菌、营养物质、溶剂等	罐装	100	原料区	30	外购
3	糖蜜	蔗糖、还原糖、粗蛋白及钾、钙、镁等矿物质	罐装	200	原料区	10	外购

糖蜜理化性质：糖蜜为制糖工业副产品，外观呈黑褐色黏稠液体，带有焦糖香味，常温下性质稳定，高温易发酵产气，密度为 1.40~1.48t/m³，pH 值 5.0~7.5，水分含量 20%~25%，易溶于水，无毒、不燃、弱酸性，对普通

碳钢有轻微腐蚀性，主要成分为蔗糖、还原糖、粗蛋白及钾、钙、镁等矿物质，是生产液体肥常用的有机原料。

菌剂理化性质：外观为淡黄色至浅褐色液体或粉末状固体，液体剂型呈均匀液态、无明显异味，粉剂为疏松粉末、无结块；无毒、无腐蚀性、不燃、无爆炸性，pH 值 5.5~8.5，常温下稳定，避免高温暴晒与强氧化剂接触，主要成分为有效功能活菌、营养载体及保护剂，易溶于水，适用于液体肥生产。

动物血液废水理化性质：动物血液在蒸煮、离心、闪蒸等工艺中，会去除血液约 60.6% 的水分，外观呈淡黄色至淡褐色透明液体，略带轻微腥臭味，pH 值 6.0~8.0，常温下为液态、不燃、无毒、无腐蚀性，主要成分为水、少量挥发性有机物、氨态氮及盐分，属于高 COD、高氨氮、高有机物的生产废水，不可直接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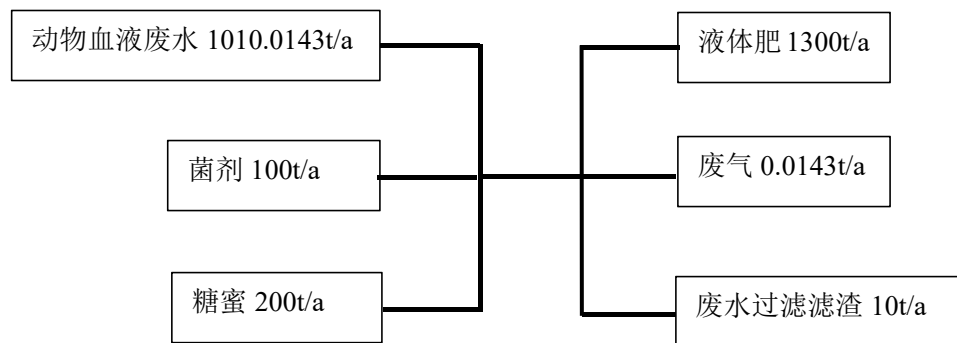


图1-2 项目物料平衡图 t/a

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编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过滤机	1 台	/
2	配料桶	1 个	容积为 20t
3	发酵罐	3 个	容积为 50m ³ /罐
4	水泵	1 台	/

7、公用工程

7.1 给排水

(1) 项目给水情况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地面清洗用水，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用水量较少，能够满足项目生活用水需要。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2人，本项目不设置食堂，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卫生清洗用水，职工生活用水量按50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0.1m³/d（18m³/a）。

②地面清洗用水

本项目地面清洗用水量约0.05m³/d（9m³/a）。

(2)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①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废水排放量为0.08t/d（14.4t/a），废水排入室外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处理，外运用作农肥，不外排。

②地面清洗废水

地面清洗废水按用水量的80%计，废水排放量为0.04m³/d（7.2m³/a），排入室外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处理，外运用作农肥，不外排。

水平衡图见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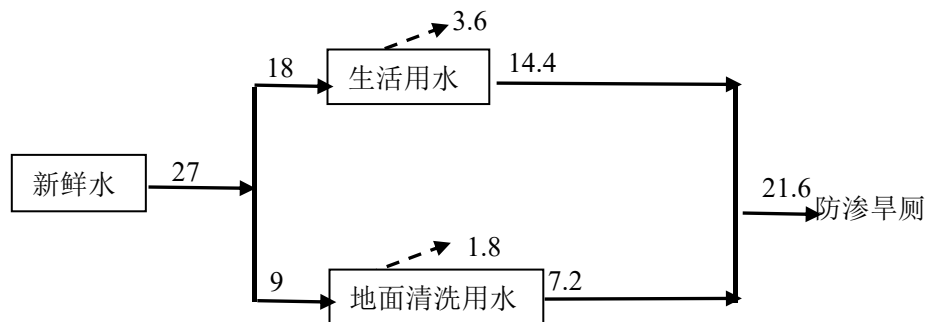


图1-2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m³/a

(3) 用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能够满足项目生产及生活用电需要。

(4) 供热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办公室取暖采用电取暖。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 人，每年工作 180 天，每天 1 班，每班工作 6 小时。

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工艺仅涉及设备安装。

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下图。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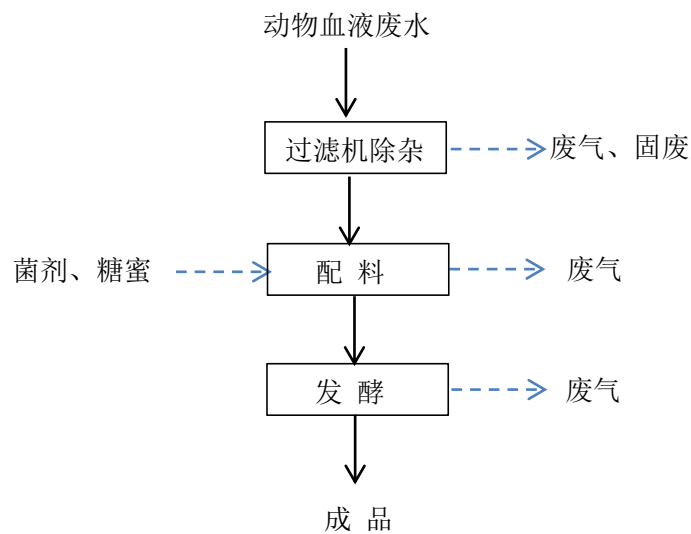


图 1-3 液体肥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要说明：

(1) 动物血液废水来源由本项目东侧长春市龙晟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在生产过程动物血液在蒸煮、离心、闪蒸等工艺中，会去除血液中约 60.6% 的水分产生动物血液废水。

(2) 过滤机除杂：动物血液废水通过输送管道定期输送至本项目厂区通过过滤机通过滤网去除原料中毛发、骨头等杂物。

此工序会产生恶臭气体（氨气、硫化氢）和动物血液废水过滤滤渣，过滤时为密闭形式。

(3) 配料：过滤后的废水通过水泵打入到配料桶，容积为 20t, 加入 10%

菌剂和 20%糖蜜进行混合配料。

此工序会产生恶臭气体（氨气、硫化氢），配料时为密闭形式。

(3) 发酵：将配好的溶液通过管道运输至发酵罐（容积为 50m³）进行发酵（发酵为好氧发酵和厌氧发酵交替进行，厌氧发酵处于水解酸化阶段不会产生沼气），反应釜温控 25~35℃（初始水温控制在 40℃，发酵过程中亦会产生热量，无需供热），搅拌转速调至 80~120r/min，持续搅拌 20~30min，发酵时间为 7 天。

此工序会产生恶臭气体（氨气、硫化氢）。

(5) 成品

发酵好的液体肥每批次取样全检，合格标准如下：

①元素含量：总微量≥100g/L；

②水不溶物≤50g/L（内控≤0.1%）；

③pH（1:250 稀释）：3.0~9.0（内控 5.5~7.0）；

④重金属：Hg≤5mg/kg、As≤10mg/kg、Cd≤10mg/kg、Pb≤50mg/kg、Cr≤50mg/kg；

⑤外观：均匀液体，无沉淀、无异味

发酵好的成品进行桶装，成品轻拿轻放，按批次码放至阴凉干燥仓库，做好批次台账，每批次留样保存（至少 6 个月）。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厂房为企业自有厂房，厂房闲置多年，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不存在与本项目相关的环境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 环境空气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前岗乡全新村，空气环境质量常规污染物数据引用《2024年吉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质量数据进行评价，数据引用合理，其所设监测数据代表性、时效性及符合性较好，可以使用，详见表3-1。

表3-1 长春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33	30	110	未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51	60	85	达标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8	60	13.3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27	40	67.5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mg/m^3	0.9	4	22.5	达标
O_3	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mu\text{g}/\text{m}^3$	135	160	84.38	达标

根据《2024年吉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六项指标中 $PM_{2.5}$ 不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NH_3 、 H_2S 引用《长春市龙晟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监测数据，监测数据为 2024 年 2 月 24 日-26 日，连续 3 天。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未发生较大变化，且处于 3 年有效期内，该监测数据可以反映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仍具有代表性、准确性、精密性、可比性、完整性，故合理可信。

(1) 监测点布设

在评价区域内共布 1 个大气监测点位，各监测点的布设情况详见表 3-2 及附图 6。

表 3-2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布设表

监测点名称	坐标	监测因子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1#	经度： 125.23279884 纬度： 44.35654021	氨气、硫化氢	东北侧	910m

(2)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氨气、硫化氢。

(3) 监测单位和监测时间

监测单位：吉林市万晟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于 2024 年 2 月 24 日-26 日，连续 3 天。

(4) 评价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中附录 D 的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限值的要求。

(5) 评价方法

采用占标率法，以列表的方式给出各监测点大气污染物的不同取值时间的质量浓度变化范围，计算并列表给出各取值时间最大质量浓度值占相应标准质量浓度限值的百分比和超标率，并评价达标情况。数学表达式如下：

$$I = C_i / C_{oi} \times 100\%$$

式中：I—i 污染物的占标率，%；

C_i —i 污染物各取值时间最大质量浓度值， $\mu\text{g}/\text{m}^3$ ；

C_{oi} —i 污染物的环境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

污染物的最大浓度占标率若 $>100\%$ ，表明该项指标超过了相应的环境空气

质量标准，不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污染物的最大浓度占标率若 $\leq 100\%$ ，表明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通过对监测数据的整理做出环境空气的质量评价。

(6) 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及评价结果详见下表。

表 3-3 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分析统计结果单位： mg/m^3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日期	评价标准 (mg/m^3)	监测浓度范围 (mg/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后新立屯	氨气	2024.02.24	0.2	0.015-0.024	12	0	达标
		2024.02.25	0.2	0.017-0.022	11	0	达标
		2024.02.26	0.2	0.015-0.021	10.5	0	达标
	硫化氢	2024.02.24	0.01	未检出	0	0	达标
		2024.02.25	0.01	未检出	0	0	达标
		2024.02.26	0.01	未检出	0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氨、硫化氢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小于 100%，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的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限值的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项目受纳水体为伊通河，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优先采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2026 年 3 月 6 日发布的《2025 年 12 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中相关数据，数据引用合理，其所设监测数据代表性、时效性及符合性较好，可以使用。

表 3-4 松花江松原市江段国控断面水质月报（2024 年 12 月）

所属城市	江河名称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环比	同比
			本月	上月	去年同期		
长春市	伊通河	新立城大坝	IV	II	II	↓↓	↓↓
		杨家崴子	III	III	劣 V	→	↑↑
		靠山大桥	IV	III	V	↓	↑

由上表可知，伊通河新立城大坝断面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杨家崴子断面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Ⅴ类标准；靠山大桥断面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以上表明伊通河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超标原因可能是农村生活污水、农业面源污染所致。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因此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土壤、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中，定期清抽外运做农家肥。项目生产过程中动物血液废水运输均为密闭管道输送，使用的动物血液废水配料及发酵均为罐体内进行且为重点防渗区，无漫流，厂区地面进行全面硬化处理，无污染物进入到地下和土壤的通道。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有毒有害物质。

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故项目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新增占地，故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1. 大气环境：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保护目标	<u>环境要素</u>	<u>环境敏感目标</u>	<u>相对厂址方位</u>	<u>相对厂界距离(m)</u>	<u>保护对象</u>	<u>规格(人)</u>	<u>环境功能区</u>
	<u>大气环境(500m范围内)</u>	<u>新立村</u>	<u>东侧</u>	<u>100</u>	<u>居住区</u>	<u>70</u>	<u>《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u>
环境保护目标	2.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地表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无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要求，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排入防渗旱厕中，定期清抽外运做农家肥，不外排，因此不涉及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5. 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因此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 废气 (1)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恶臭气体，有组织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的排放标准值要求；无组织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的厂界标准值，详见下表。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厂界标准值(mg/m ³)	排放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kg/h)		
	1	氨	1.5	15	4.9		
	2	硫化氢	0.06	15	0.33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15	2000			

	<p>2. 废水</p> <p>本项目废水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排入室外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p> <p>3. 噪声</p> <p>项目营运期噪声环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1类区标准，标准值如下表：</p> <p>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等效声级：Leq:dB（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0 613 1398 770">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 colspan="2">环境噪声标准值</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1类区</td> <td>55</td> <td>45</td> </tr> </tbody> </table> <p>4. 固体废物</p> <p>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p>	类别	环境噪声标准值		昼间	夜间	1类区	55	45
类别	环境噪声标准值								
	昼间	夜间							
1类区	55	45							
<p>总量控制指标</p>	<p>遵照国家环保部总量有关的规定，水污染物中的COD、氨氮，大气污染物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纳入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对COD、NH₃-N、SO₂、NO_x和NMHC等五项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p> <p>1、废水</p> <p>本项目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肥，不外排；</p> <p>2、废气</p> <p>本项目生产不用热，办公室取暖采用电取暖。</p> <p>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氨气、硫化氢。经核算，生产过程中氨气、硫化氢排放总量为0.0027t/a、0.00027t/a。</p> <p>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中“一、对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实施分类管理”的规定，本项目属于“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p> <p>根据“二、规范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要求”中“（三）其他行业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管理 其他行业因排污量很少或基本不新增排污量，在环评审</p>								

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进行总量审核。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1. 施工期</p> <p>本次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无土建工程，不进行大规模工程建设，只在现有厂房基础上进行室内装修改造、设备安装和调试，污染物产生量较小，本次评价不作重点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2. 运营期</p> <p>2.1 废气</p> <p>2.1.1 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p> <p>①恶臭气体</p> <p><u>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生产过程中过滤、配料、发酵是产生的恶臭气体主要为氨气、硫化氢，生产过程中过滤、配料、发酵均在密闭条件下进行。恶臭气体主要为有机肥粪便发酵过程中会产生恶臭，主要恶臭因子为NH₃和H₂S。</u></p> <p><u>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熟化过程中氨的产生系数为 0.01kg/(t·产品)，本项目年产1300吨有机肥，年发酵时长为4320h，则NH₃产生量为0.013t/a，产生速率为0.003kg/h，H₂S产生量一般为NH₃的十分之一即0.0013t/a，产生速率为0.0003kg/h。</u></p> <p><u>正常工况下，车间采用集气装置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收集效率为90%，收集的恶臭气体采用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去除效率为88%（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普查手册（试用版）》中C2625有机肥及微生物肥制造行业系数表中生物除臭措施处理效率为88%），风机风量为10000m³/h，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u></p> <p><u>则有组织废气NH₃排放量为0.0014t/a，排放浓度为0.032mg/m³，排放速率为0.00032kg/h；H₂S排放量为0.00014t/a，排放浓度为0.0032mg/m³，排放速率为0.000032kg/h。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有组织标准（NH₃≤4.9kg/h，H₂S≤0.33kg/h）。</u></p> <p><u>车间恶臭气体经密闭收集后仍有少量以无组织形式散发，NH₃无组织排放量</u></p>

为 0.0013t/a, 排放速率为 0.0003kg/h; H₂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13t/a, 排放速率为 0.00003kg/h。

表 4-1 项目有组织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及产生速率	治理措施及治理效率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排放速率)
NH ₃	0.013	0.301mg/m ³ ,0.003kg/h	集气装置收集效率 90%，生物除臭装置 (88%)，15m 高排气筒 (DA001)	0.032mg/m ³ ,0.0014t/a(0.00032kg/h)
H ₂ S	0.0013	0.0301mg/m ³ ,0.0003kg/h		0.0032mg/m ³ ,0.00014t/a(0.000032kg/h)

表 4-2 项目无组织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量	
	kg/h	t/a
氨气	0.0003	0.0013
硫化氢	0.00003	0.00013

综上，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恶臭气体排放标准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的排放标准值要求；无组织恶臭气体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的厂界标准值。

2.1.2 排气筒基本情况

表 4-3 排气筒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名称	地理坐标		高度	内径	温度	编号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恶臭气体排气筒	125.221181	44.346848	15m	0.4	常温	DA001	一般排放口

根据本次评价引用现状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均为可行性技术，所排废气污染物强度较小，对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可接受。

2.1.3 废气监测计划

针对拟建项目各主要工序产污特点，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864.2-2018）相关要求，建议拟建项目环境空气监测内容见下表，建设单位可委托有资质的监测部门进行监测。

表 4-4 运营期废气监测内容及计划

监测要素	阶段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机构
有组织	运营期	DA001	硫化氢、氨气	1次/半年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
无组织废气	运营期	排污单位厂界（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次/半年	

2.1.4 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排放是指装置在生产运行险段的停电，停车检修维护和环保设备故障中产生的“三废”排放。在生产运行阶段停电、停车检修以及污染治理设施效率下降等环节将产生非正常排放，其大小及频率与生产装置的工艺水平，操作管理水平等因素有关，若不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将会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考虑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偶尔发生非正常排放，一般一小时内可以恢复正常。一般性事故的非正常排放为小概率事件。该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生物除臭装置运行不正常（处理效率按30%计），导致氨气、硫化氢直接排放，非正常工况下项目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量见下表。

表 4-5 非正常情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明细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量 t/h	排放浓	持续时	净化效	年发生频	应对措
-----	-----	---------	-----	-----	-----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度 mg/m ³	间	率%	次	施
恶臭气体	氨气	0.0000021	0.21	1h	30	1-3 次/年	停止生产、立刻检修
	硫化氢	0.00000021	0.021	1h	30	1-3 次/年	停止生产、立刻检修

根据上表，在非正常工况下，项目废气排放浓度高于正常工况下的排放浓度。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在日常运行过程中，采取如下措施：

①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各废气处理装置，做好巡检记录并与之前的记录对照，若发现数据异常应立即停产并通报环保设备厂商对设备进行故障排查；

②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2.1.5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恶臭气体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864.2-2018）中表 1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排污单位生产单元或设施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有机肥料发酵工序可行性技术为生物除臭（滴滤法、过滤法），本项目采用生物除臭装置进行处理，污染防治措施为可行技术，符合相关要求。

①生物过滤除臭设备

生物过滤除臭设备：是以生物填料为载体，使微生物在适宜的环境下，在生物填料表面形成生物膜，生物膜中的微生物利用废气中的无机和有机物作为碳源和能源，通过降解恶臭物质维持其生命活动，并将恶臭物质分解成二氧化碳、水、矿物质等无臭物，达到净化恶臭气体的目的。

2.2 废水

2.2.1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废水产生量为 0.12t/d（21.6t/a），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COD、BOD₅、SS 和氨氮，全部排入室外防渗旱厕中，与旱厕内粪便一起定期清抽处理，外运作农田肥料，不外排进入地表水环境，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 4-6。

表 4-6 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	21.6	COD	300	0.0065	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外运作农家肥，不外排
		BOD ₅	150	0.0032		
		SS	120	0.003		
		氨氮	25	0.00054		

2.3 噪声

2.3.1 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过滤机、配料桶、发酵罐、水泵，产生的噪声为机械性噪声，详见表 4-7。

表 4-7 噪声源强表（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距室内边界距离/m	持续时间 (h)	数量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1	过滤机	85	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建筑隔声	6	1440	1 台	25
2	配料桶	80		6	1440	1 台	25
3	发酵罐	80		8	1440	3 台	25
4	水泵	85		7	1440	1 套	25

本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 (HJ2.4-2021)》附录 B 推荐模型进行预测，具体预测模式如下：

(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

本项目声源均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②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
 B ;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2) 噪声叠加公式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_i}} + \sum_{j=1}^M t_j 10^{0.1L_{A_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

本项目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型采用环安噪声预测评价软件系统。该软件计算工业噪声时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2.3.2 预测内容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敏感目标, 故本项目噪声预测内容为厂界的贡献值最大值。

2.3.3 预测结果与评价

根据实际情况, 本项目运行设备噪声源按室内声源对待。本项目均为实墙结构, 查询相关资料, 墙壁隔声量按 $25dB(A)$ 计, 吸声系数按 0.06 计。此外建

筑内部分设备位于隔断的单元内，隔断生产单元为独立的空间，故室内声源总隔声量按 25dB(A) 计算。车间内各设备均设置采用减振基础，风机等设置隔声罩。此外，厂区有花草绿植以及距离等对噪声起到一定的衰减作用。因此在本次预测中，考虑建筑物、绿地隔声和声级距离衰减。

故本项目运营期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详见下表。

表 4-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

预测点	昼间 dB(A)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东侧厂界外 1m	29.15	/	29.15
南侧厂界外 1m	32.63	/	32.63
西侧厂界外 1m	42.18	/	42.18
北侧厂界外 1m	50.14	/	50.14
标准值	=	=	55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区标准。

本项目对主要噪声设备购置时优先选购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加防震底座进行基础减震，加强设备管理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2.3.4 防治措施

为有效降低噪声，建议企业采取以下减缓措施：

(1) 设备选型时尽量选择低噪设备，从源头上控制高噪声的产生；对噪声较大的车间要选用隔声及消声性能较好的建筑材料，减轻噪声对操作人员的危害和对环境的影响。

(2) 设备安装中基础应做减振处理，安装减振垫或减振基础，降低设备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3) 在厂区建筑设计中要做到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厂内建筑物的隔声作用，以减轻各类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严禁运输车辆超速超载运行，运输车辆禁止鸣笛，控制作业时间，以减轻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 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定期检查、监测，发现噪声超标要及时治理和维修。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运营期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区标准。

2.3.5 噪声自行监测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1301-2023)，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详见表 4-9。

表 4-9 噪声预测值 单位：dB (A)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四周	生产期间，1 次/季

2.4 固体废物

2.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1) 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动物血液废水过滤滤渣、废包装桶、职工生活垃圾、废过滤网等。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动物血液废水过滤滤渣：动物血液废水中可能含有动物杂毛等杂物，通过过滤机过滤，会产生一定量的滤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10t/a，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②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5t/a，外售废品回收站。

③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5kg/d·人，总计产生量为 0.001t/d(0.18t/a)，分类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④废过滤网

过滤机通过滤网过滤动物血液废水，会产生废过滤网，每半年更换一次，则废过滤网产生量为 1kg/块，0.002t/a，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0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固废类别	处置措施
1	动物血液废水过滤滤渣	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2	废过滤网	0.00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9-S59	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3	废包装桶	0.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外售
4	生活垃圾	0.18	生活垃圾 900-099-S64	定期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2) 管理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中相关要求，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控制措施防止固体废物产生二次污染：

①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及运输，以利于后续的处理处置；

②工业固体废物与生活垃圾应分别收集；

③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运输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采取防遗撒、防渗漏等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不应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④贮存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采取设置罩棚、地面防渗等措施达到防雨、防渗漏的要求。

⑤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⑥建立规范的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发现相关设施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进行修复，以保障正常运行。

2.5 环境风险分析

（1）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原料及产品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所列环境风险物质，但存在废气处理装置故障隐患。

（2）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的风险物质，但存在废气处理不及时隐患，生物除臭剂喷洒不及时会导致污染物不经处理直接排入环境空气，对环境空气造成一定影响。造成除尘故障的原因主要为：人为原因。

（3）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恶臭气体处理工艺的的日常管理制度。加强工人的岗前培训，精心操作，及时喷洒，保证废气处理效率。同时，车间应保持微负压状态，防止臭气溢出。

当污染物出现超标现象，应及时向厂长汇报发生事件详细情况，并立即下达停车指令，并启动公司应急预案。

2.6 土壤和地下水影响分析

（1）污染源类型和污染途径

正常状况下，为有效防止废水对区域地下水产生影响，本项目动物血液废

水的输送管道、配料桶、发酵罐，防渗旱厕、固废暂存场所等根据《环境影响技术评价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结合厂区污染物类型，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污染源从源头上可以得到控制，防止物料的跑、冒、滴、漏和非正常排水。因此，正常状况下不应有污染物发生渗漏导致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情景发生。当动物血液废水暂存设施及输送管道、生产车间防渗层老化、腐蚀等原因达不到设计要求时，存在污染物通过非正常造成的通道，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的途径。本项目无废机油产生。

（2）防控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技术评价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环境影响技术评价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的要求，结合厂区污染物类型，本评价有针对性的提出以下防治措施：

①生产车间生产装置区域、废水输送管道等区域地面防渗效果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0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 18598 执行）要求。本项目已对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等采用混凝土结构防渗措施，厂区内全部地面硬化。

②生产车间人员通道区、成品库存区等区域地面防渗效果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简单防渗区要求（一般地面硬化）。

③建立严格的生产管理制度，尽量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④按照“源头控制、过程防控、跟踪监测”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运移、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7、生态

项目位于长春市农安县前岗乡全新村，且厂址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特别需要保护的环境敏感目标，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运营期各工序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恶臭气体	氨气、硫化氢	集气罩+生物除臭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放标准值要求
	恶臭气体	氨气、硫化氢	密闭发酵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厂界标准值
水环境	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	pH COD BOD5 氨氮 SS	防渗旱厕	不外排
声环境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备基础做减震处理等	厂界外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1 类排放限值要求
电磁辐射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动物血液废水过滤滤渣、废过滤网, 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包装桶, 外售废品回收站; 生活垃圾, 分类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生产车间生产装置区、原料存储区等区域、废水输送管道等区域地面防渗效果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中一般防渗区要求。本项目已对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等采用混凝土结构防渗措施, 厂区内全部地面硬化。</p> <p>②生产车间人员通道区、车间办公室、成品库存区等区域地面防渗效果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中简单防渗区要求。</p> <p>③建立严格的生产管理制度, 尽量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p> <p>④按照“源头控制、过程防控、跟踪监测”相结合的原则, 从污染物的产生、运移、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 风险 防范 措施	<p>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环境风险物质，但存在废气处理措施隐患，应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同时车间应保持微负压状态，防止臭味溢出，定期对废气进行检测。</p>
其他 环境 管理 要求	<p>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⑤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⑥项目建成投产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申请排污许可证；⑦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p>

六、结论

本项目为长春市金穗液态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及发展规划，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投产后将能够带来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角度，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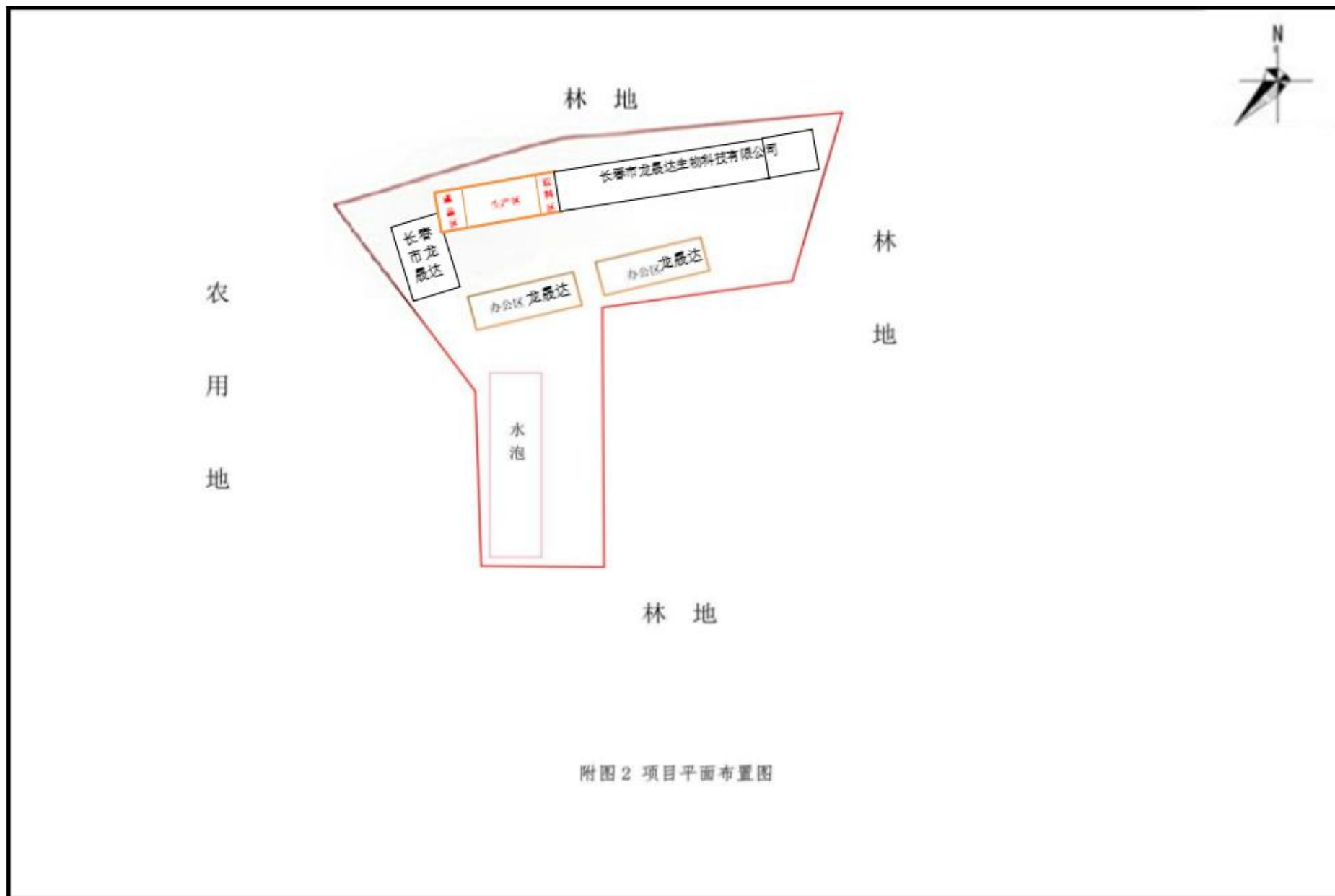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氨气				0.0027t/a		0.0027t/a	
	硫化氢				0.00027t/a		0.00027t/a	
废水	COD				/		/	
	BOD ₅				/		/	
	SS				/		/	
	氨氮				/		/	
固体废物	动物血液废水过滤 滤渣				10t/a		10t/a	
	废过滤网				0.002t/a		0.002t/a	
	废包装桶				0.5t/a		0.5t/a	
	生活垃圾				0.18t/a		0.18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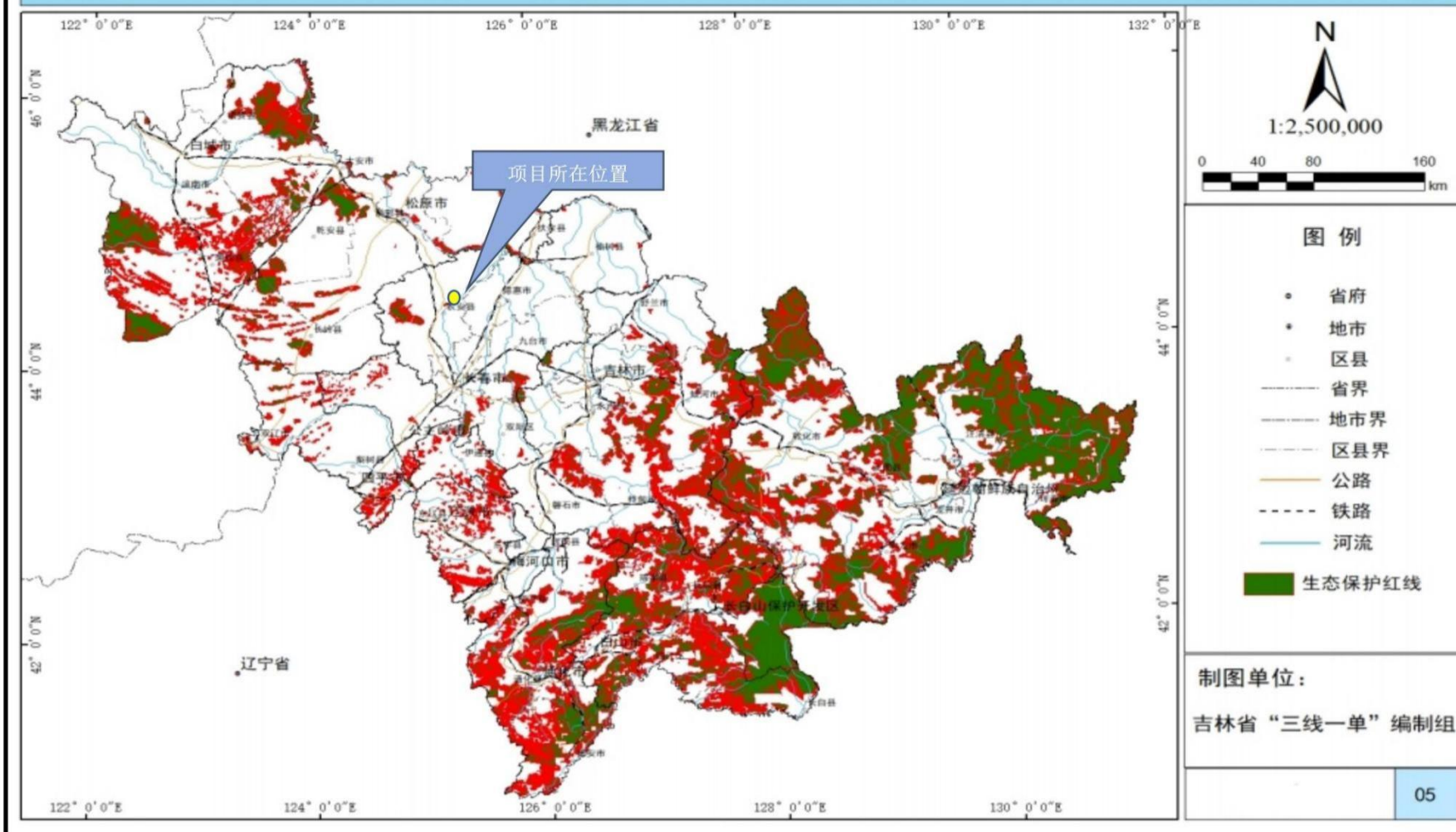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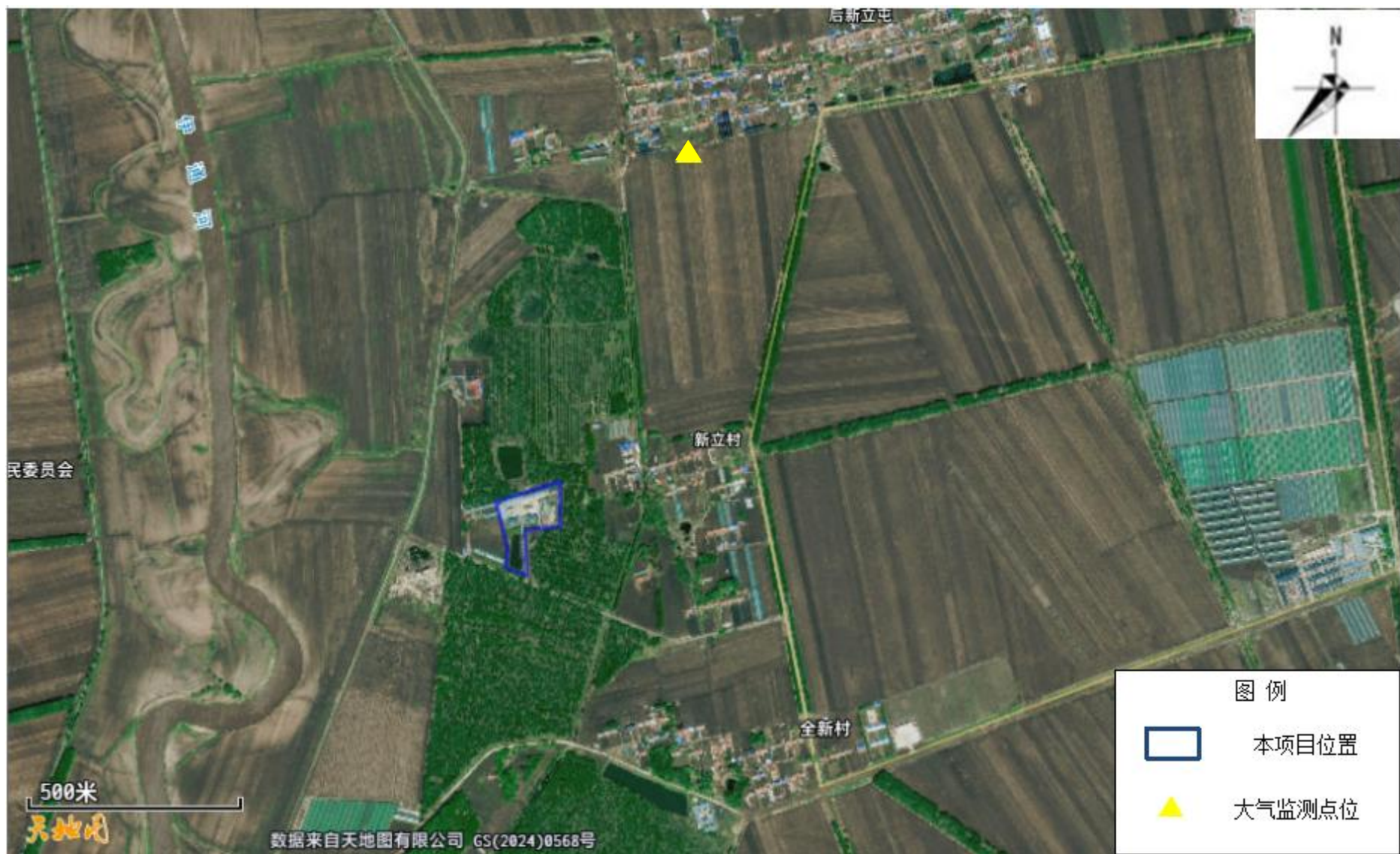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 本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6 大气环境监测点位图



东侧



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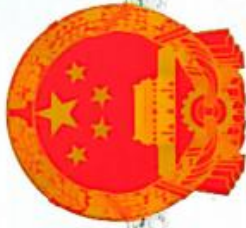


西侧



北侧

附图 7 厂区周边环境现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22MAK7FCTB9T

扫描二维码将企业身份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长春市金穗液态肥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洪发

注册资本 贰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6年03月13日
 住所 长春市农安县前岗乡全新村五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肥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3日



报告编号 WSJCQ20240241-056



200712050209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长春市龙晟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长春市龙晟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检测类别: 现状监测

项目所在地: 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前岗乡全新村

吉林市万晟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 1、报告无“吉林市万晟环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无“”计量认证专用章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吉林市万晟环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无制表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5、报告涂改无效。
- 6、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检测单位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7、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
- 8、未经我单位允许，检测结果不得用做媒体广告宣传。
- 9、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单位地址：吉林市龙潭区遵义东路 11 号

联系电话：0432-66666896 18943500069

联系人：甄岩松

邮 编：132002



检测相关信息

采样日期	2024年02月24日-26日
检测日期	2024年02月27日
采样人员	王蕊、宁伟平
分析人员	袁冬雪、杨洪涛
委托单位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前岗乡全新村

检测项目分析及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NO _x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包含修改单） HJ 479-2009	0.005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100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0.007mg/m ³	电子天平 BT25S
H ₂ S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编，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 2003年）第三篇，第一章，十一（二）	0.005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100
NH ₃	环境空气 NH ₃ 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100

检测气象原始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平均气温（℃）	平均气压（hPa）	平均风速（m/s）	主导风向	天气状况
02月24日	2:00	-15	1005	2.0	E	多云
	8:00	-9	1005	2.0	E	多云
	14:00	-5	1005	2.0	E	多云
	20:00	-13	1005	2.0	E	多云
02月25日	2:00	-18	1014	2.5	NW	晴
	8:00	-10	1014	2.5	NW	晴
	14:00	-1	1014	2.5	NW	晴
	20:00	-12	1014	2.5	NW	晴
02月26日	2:00	-16	1008	2.6	NW	晴
	8:00	-13	1008	2.6	NW	晴
	14:00	-5	1008	2.6	NW	晴
	20:00	-14	1008	2.6	NW	晴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样品唯一性编码	检测结果	单位
02月24日	2:00	后新立屯	NOx	20240241KQ01-01	0.033	mg/m ³
			NH ₃	20240241KQ01-02	0.024	
			H ₂ S	20240241KQ01-03	ND	
	8:00		NOx	20240241KQ01-04	0.030	
			NH ₃	20240241KQ01-05	0.015	
			H ₂ S	20240241KQ01-06	ND	
	14:00		NOx	20240241KQ01-07	0.036	
			NH ₃	20240241KQ01-08	0.019	
			H ₂ S	20240241KQ01-09	ND	
	20:00		NOx	20240241KQ01-10	0.039	
			NH ₃	20240241KQ01-11	0.020	
			H ₂ S	20240241KQ01-12	ND	
	日均值		TSP	20240241KQ01-13	0.058	
NOx		20240241KQ01-14	0.035			
02月25日	2:00	NOx	20240241KQ01-15	0.035		
		NH ₃	20240241KQ01-16	0.020		
		H ₂ S	20240241KQ01-17	ND		
	8:00	NOx	20240241KQ01-18	0.032		
		NH ₃	20240241KQ01-19	0.022		
		H ₂ S	20240241KQ01-20	ND		
	14:00	NOx	20240241KQ01-21	0.037		
		NH ₃	20240241KQ01-22	0.019		
		H ₂ S	20240241KQ01-23	ND		
	20:00	NOx	20240241KQ01-24	0.038		
		NH ₃	20240241KQ01-25	0.017		
		H ₂ S	20240241KQ01-26	ND		
	日均值	TSP	20240241KQ01-27	0.065		
		NOx	20240241KQ01-28	0.036		

万顺检测有限公司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样品唯一性编码	检测结果	单位
02月26日	2:00	后新立屯	NOx	20240241KQ01-29	0.029	mg/m ³
			NH ₃	20240241KQ01-30	0.018	
			H ₂ S	20240241KQ01-31	ND	
	8:00		NOx	20240241KQ01-32	0.031	
			NH ₃	20240241KQ01-33	0.015	
			H ₂ S	20240241KQ01-34	ND	
	14:00		NOx	20240241KQ01-35	0.030	
			NH ₃	20240241KQ01-36	0.016	
			H ₂ S	20240241KQ01-37	ND	
	20:00		NOx	20240241KQ01-38	0.035	
			NH ₃	20240241KQ01-39	0.021	
			H ₂ S	20240241KQ01-40	ND	
	日均值		TSP	20240241KQ01-41	0.060	
			NOx	20240241KQ01-42	0.031	

注：1、“ND”代表未检出。

2、污染物排放浓度为“ND”时，污染物排放量以“0”计。

报告结束

报告编写人：

王世心

审核人：

杨洪涛

授权签字人：

王世心

日期：2024年3月1日



扫码查询真伪
王世心

王世心

长春市龙晟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位置说明书

长春市龙晟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吉林省农安县前岗乡全新村前新立屯西北侧，企业占地面积约 7500 平方米。

企业东至树林、南至水泥道、西至耕地、北至树林。

企业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

企业选址符合前岗乡土地利用规划和总体规划，土地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